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莹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光与被告张莹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559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张莹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晓光借款本金4,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张莹光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（原告张晓光预交的50元予以退回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